

保戶基本資料

被保險人 (事故者) 資料	(*)保單號碼(服務人員填寫)				學號				班級科別			
	G 5 0 0 0 1 8 8 0 3								(僑生)			
	(*)姓名				(*)身分證字號				(*)出生日期			
								年 月 日				

(*)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縣市	鄉市鎮區
(*)聯絡電話	( )	手機	E-mail

(*)申請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意外事故(疾病)(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事故(傷害)(2)	(*)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(*)事故原因			(*)事故日期	年 月 日

(\*)理賠類別 死亡 殘廢 重大疾病-限大專院校勾選 醫療 防癌 生活補助金

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(匯撥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)

戶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金融機構 (分行)	(中文名稱)		行庫局號 代號			帳號				

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現金

選取支票給付者，加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(給付方式選取「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」或「現金」者，以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)

受益人 (法定代理人) : (親自簽名並請參閱下欄說明) 本人 父母 祖父母 其他

1. 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。  
 2. 教育部及內政部兒童局招標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，受益人為被保險人學籍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。但被保險人已成年者，其醫療保險或殘廢保險金受益人得為本人。  
 3. 非屬上述第二項之幼童團體保險，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外，其他保險金受益人一律為學生本人，但受益人為未成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(須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

**注意事項**

1.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，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；受益人逾2人時，請另填附件(一)。  
 2. 因匯款帳戶錯誤、變更、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，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。  
 3.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，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，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  
 4.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，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。  
 5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，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五千元者，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  
 ◎低收入戶者：檢附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
 ◎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 
 6.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國泰人壽係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、提供理賠後續服務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同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，會在國泰人壽境內供國泰人壽及被處理及利用外，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中心或利用國泰人壽免費客戶服務專線(0800-036599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國泰人壽將可能延後或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  
 7.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，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。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行為人須依法負民事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  
 8.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

(\*)投保學校證明欄

投保學校					關防/學保專用章
學校代號					可以具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(關防或學保專用章)
校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
電話					
校(園、所)長或職務代理人	職章				
經辦人員	簽章				

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，特此聲明。

(\*)服務人員(送件人)基本資料

送件人姓名	單位代號	送件人ID				
連絡電話	市話：( )	分機	手機：			



